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研发制造推广 应用一体化试点）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4〕224号

各相关单位，相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3〕943号）、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等四部门《关于加快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实施的通知》（吉农联发〔2024〕2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申请，现下达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）0万元。执行中，收入科目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，县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补助资金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，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。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）调整明细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4年3月29日

附件

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）调整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/县区	合计	已下达金额	此次下达金额	备注
合计	4500	4500	0	
吉林大学	750		750	用于智能玉米籽粒收获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项目研发和启动
吉林省农业机械研究院	600		600	用于轻简型丘陵山地玉米收获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项目研发和启动
市农业农村局	3150		3150	根据以后年度项目进度和审核情况拨付资金
九台区	0	2250	-2250	收回长财农指[2023]1666号2250万元
双阳区	0	2250	-2250	收回长财农指[2023]1666号2250万元